

(上市公司)中華電

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事相關公告-受理提名

公告序號	1
主旨	中華電受理選舉第 9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公告
一、依據	
依據	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 規定暨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
股東會開會日期	常會 民國 108 年 06 月 21 日
二、作業流程	
提名股東資格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
應選名額	董事 13 人(含獨立董事 5 人)。股東提名人數超過董事(含獨立董事)應選名額或所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人選不符法定資格者，不列入候選人名單。
提名受理期間	民國 108 年 04 月 15 日 至 108 年 04 月 25 日止
提名受理處所 (地址及受理單位)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一段 21-3 號
召開提名委員會日期	本公司未設置提名委員會
召開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 審查日期	預計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08 日 備註：
其他有關作業流程之說明	1.本公司訂於 108 年 4 月 15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25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受理股東就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提出候選人名單。請於信封上加註『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函件』字樣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利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郵寄者以受理期間內寄(送)達為憑，並以掛號函件寄送。 2.股東提名候選人名單，請註明提名一般董事或獨立董事。於受理期間外之提名將不列入候選人名單。
提名股東之應檢附資料	1. 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須檢附提名理由 2. 提名股東之應檢附資料： 1) 提名股東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持有股數、通訊地址、聯絡電話。 2) 提名股東應敘明董事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 3) 若提名獨立董事請檢附下表文件。
被提名人之應檢附資料	獨立董事 證明文件及具體要求(請詳述，如： 畢業證書正本、副本或影本等)
	(1)學歷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壹份。
	(2)經歷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應符合公開發行公 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提供在職證明

	<p>司獨立董事設置及 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規定，取得前開辦法所訂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註：要求文件應具體明確，如工作單位所出具之在職證明等）」。</p>	<p>書影本壹份或離職證明書影本壹份或足資證明文件影本壹份。</p>
	<p><b>(3)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承諾書</b></p>	<p>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承諾書正本壹份。</p>
	<p><b>(4)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b></p>	<p>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正本壹份。</p>
	<p><b>(5)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相關證明文件</b></p>	<p>1.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提供國家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壹份)。 2.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具專業資格及獨立性之聲明書正本壹份。 3.持有股份數額相關證明文件。 4.敘明兼職家數及公司名稱。</p>
	<p><b>(6)其他相關證明文件</b></p>	<p>被提名人之身分證影印本（非居住者以護照為之）。</p>
<p><b>三、是否列入候選人名單標準</b></p>		
<p>依公司法、證交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或其他召集權人決定，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p> <p>(1)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p> <p>(2)提名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p> <p>(3)提名人數超過應選名額</p> <p>(4)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學歷及經歷</p> <p>(5)被提名人不符法定資格</p>		
<p><b>四、其他</b></p>	<p>無</p>	